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88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謝瑜晏

訴訟代理人 劉政杰律師

陳珮瑜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浩霆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吳妍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上訴人係於第二審始提起反訴，聲明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茲核其訴訟標的與本訴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是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2項後段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徵反訴裁判費8,1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上訴人之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

法官 陳逸倫

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